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6]闽西监减字第23号

　罪犯范景辉，男，1997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。

　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21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景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责令被告人范景辉等4人共同退赔被害人被诈骗款人民币45102.48元。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　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549.7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交罚金15000元，退赔被害人被诈骗款人民币15700.50元。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8日出具结案证明载明该犯与同案共同缴纳退赔款45102.48元，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本案法律义务。

　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　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范景辉卷宗贰册

　　　　　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